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情况概述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业务结构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农（杭州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技术研究院公司”）。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。

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相关证明，生物技术研究院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4MA2H24U25M
- 2、企业名称：新农（杭州）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企业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石桥路 198 号浙江省农业科创园 7 号楼 7518 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徐群辉

6、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（实缴陆佰万元整）

7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3 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服务：生物科技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植物保护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100%。

11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9,543.0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-10,456.97 元，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93,105.61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生物技术研究院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注销完成证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